

委員編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年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
評選項目表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經營方向規劃 2. 販售項目及訂價 3. 針對本館提供之特色產品 4. 其他創新項目	35				
本案經營管理能力	1. 人力配置合理性(雇用在地比例)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25				
廠商團隊能力與相關經驗	1. 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性 2. 整體經營管控之完整與合理性 3. 相關經驗	20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	1. 配合本分署性質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2. 公益性回饋計畫 3. 提供本分署員工、志工等相關人員優惠方案	10				
簡報	簡報與答詢	10				
總 分		100				
轉換為序位						

計分方式說明：

1. 評選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選標準予以評審，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本評選採序位法，評選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次低者為第 2，餘類推。
3. 總分最高者請於序位欄填 1，次之為 2，依此類推。

內折滿封線

評選小組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雙面膠

黏貼雙面膠

